**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消防设备系统运维项目 | 1 | 项 | 360,000.00 | 无 |

**（二）项目概况**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消防设备系统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广播系统、消防电话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等。本项目消防维保范围包含以下建筑，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建筑面积(m²)** |
| 1 | 本院区（医技楼、内科楼、F栋、行政楼、住院A、住院B、住院C、住院D、多功能厅、动物房） | 149083.92 |
| 2 | E栋 | 69894.00 |
| 3 | G栋 | 83328.00 |
| 4 | 西院区 | 59000.00 |
| 合 计 | 361305.92 |

1、消防系统设备配置情况，大概如下：

1. 医技楼、内科楼、行政楼、住院A、住院B、住院C、住院D、多功能厅、动物房，消防主机品牌：霍尼韦尔；每栋一台主机，共9台，28个回路，4180个点位。
2. F栋，消防主机品牌：诺蒂菲尔；32个回路，2592个点位。
3. 西院区，消防主机品牌：泛海三江，有线烟点位910个，8条回路；无线点位1579个。
4. E栋，消防主机品牌：保得威尔；32个回路，5320个点位。
5. G栋，在建中，未投入使用。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消防设备系统运维项目。

**（二）维保内容**

包括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消防广播系统、消防电话系统、消火栓系统、 自动喷淋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水炮灭火系统、火灾电气监控系统、防火卷帘门系统、应急熟练指示及照明系统等设施进行定期测试、按时保养、及时维修。对医院内开展的修缮及改造工程涉及消防问题提出专业审核及验收意见。

**（三） 维保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10）

2、《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29 号）

3、《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粤办函[2016]96 号）

4、DBJ/T 15-110-2015《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5、GB 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6、GA 503-2004《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7、GB 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8、GB 50045-1995《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05 版)

9、GB 50016-200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10、GB 50116-201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11、GB 4717-2005《火灾报警控制器》

12、GB 50166-200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验收规范》

13、GB 50261-200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14、GB 50263-2007《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15、GB 50281-2006《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16、GB 50974-201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17、GB 14102-2005《防火卷帘》

18、CECS 263：2009《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技术规程》

19、DBJ/T 15-42-2005《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20、DB4403/T 338—2023《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规范》

**（四） 消防维保服务要求**

1、维保技术规范要求

★（1）维保单位的维保技术标准及作业要求应满足消防规律法规及及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DB4403/T 338—2023《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规范》，并根据规范标准编制各子系统的详细维保服务方案。

★（2）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方故障报修通知后，技术人员须在10分钟内赶到现场（**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故障的处理：一般故障应在8小时内予以排除；重大故障应在48小时内予以排出，因情况较为特殊而不能按期排除的，须以书面形式报采购方，否则按未能按期排除的情况处罚。设备设施故障维修期间，维保单位应提供相应的设备替代，保证采购单位（医院）的消防系统正常运行。

（4）协助采购方通过消防或安全生产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检查工作。

（5）维保工作的各种记录文件或表格：维保单位应根据维保具体工作的需要编制巡查、保养、测试、故障排除、月度报告、年度报告等记录文件或表格，相关记录文件、表格要按规定及时上交采购方审核存档。

★（6）作业安全要求：维保单位人员在开展消防系统维保服务中，必须严格按照维保单位提供的作业规范及相关法规标准要求进行作业。

（7）维保单位须每月10日前向采购方呈交一份上月的维修保养报告，采购方即按合同及保养计划要求检查维保单位的保养工作，对维保单位已完成的保养项目予以确认。如果发现维保单位未执行合同及保养计划，采购方可以要求维保单位对未执行项目重新检查及处理，直至完成该部份保养计划内容后予以确认。如在维修保养过程中维保单位发现系统或设备存在隐患，维保单位应书面向采购方提出处理意见，经采购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整改。

（8）维保单位要协助采购方建立健全消防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档案、应急救援预案，协助采购方组织开展有关消防安全教育及演习工作。

（9）维保单位在采购单位工作期间，须遵守采购方管理制度，服从采购方人员管理。做到文明施工，确保安全可靠。

**（五）人员配置要求**

**1、消防设施维保**

（1）消防维保驻场人员2人。

★（2）项目负责人应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技术负责人应取得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供应商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

（3）除驻场人员以外，每月正常安排维保技术人员，不少于4人；应急及技术支持人员，不少于2人。

★（4）消防维保驻场人员（2名）及每月维保技术人员（不少于4人）均应取得四级/中级工（或以上）的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供应商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

（5）维护保养时维保人员应配置统一工作服。

**三、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服务到期后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求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最多续签两次，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累计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6个月。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

投标人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以总价为准，并提供分项报价表：

1、报价为含税报价；

2、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用、人员费用（包含两名驻点人员）、税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

3、其中G栋的维保时间视具体情况而定，采购方将另行通知。中标方自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开始维保，相关维保费用按照G栋启用时间及实际使用面积进行结算。投标人按一年服务期报总价，G栋服务费用根据实际履约时间按比例核减费用（G栋：年度服务费用/12\*实际履约月数。）

1. **付款方式：**

采购方按季度支付维保费用。每季度支付时间为：每季度维保结束，中标方提供发票后，采购方在15日内付款。